

安宁市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安宁市财政局结合云南省财政厅预算绩效工作要求及自身的实际情况，选定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市财政局作为预算绩效管理标杆，积极学习嘉善市绩效目标编制与审核、绩效监控、绩效评价与结果应用、信息公开等先进管理经验和方法，并结合安宁市实际，制定完善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和措施，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全面开展。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姚瑶任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政事一体、资源统一调配的工作机制。为进一步理顺预算与绩效关系，今年下半年，将预算绩效职能调整到预算科，实现预算工作与绩效工作有效衔接，采取树榜样、立标杆、向上学、向外学的形式，在省厅的指导下，不断完善安宁市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模式。

二、搭建制度框架体系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以绩效为核心的预算管理制度改

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强化支出绩效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1. 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各个层级，构建覆盖部门、政策和项目的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将绩效方法融入预算各项流程，实现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各环节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各类资金。

2. 安宁市财政局在 2018 年《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出台的基础上，拟定了《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预算绩效管理规程》等制度办法；拟联合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规范性支撑；拟定《预算单位财政管理绩效工作考核办法》，从 2021 年开始将财政管理绩效工作纳入年终考核。

三、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

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推进项目库建设，对入库项目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从 2020 年开始，完善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各领域财政资金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1. 通过学习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市财政局、江苏省吴江区财政局及其他地区事前评估工作，拟成立财政评审（结

算)中心,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事前介入,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

2. 强化事前绩效目标优化。一是在编制 2020 年度预算时,组织全市预算单位进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和评审项目 1100 余个,评估结果作为财政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二是绩效目标申报率、公开率达 100%,实现预算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三是积极探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在 2020 年预算项目中选取了 10 个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评估金额 13,114.76 万元,取消预算项目 1 个,核减该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提出评价建议 58 条,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

3. 推进项目库建设,用 1 个月的时间,对预算单位已上报的 2021 年“一上”项目进行全面审核评价,对项目进行初步筛选,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结合财政可承受能力形成预算初稿上报相关部门审议。

四、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建立全面监控和重点监控相结合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全市所有预算项目资金纳入绩效运行监控。

1. 2020 年安宁市加大预算绩效监控力度,强化监督检查,对全市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监控;50 万元以上项目的单位按不少于本单位项目数的 1/3

开展重点监控，项目总数少于 3 个（含 3 个）的全部作为重点项目监控。2020 年 1—9 月监控项目 380 个，占安宁市本级预算安排项目数的 34.6%，监控金额达 112,576 万元。

2. 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评价，2020 年对市本级所有预算单位执行情况进行全方位的监控，用 30 天的时间，在预算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聘请第三方中介对 1—10 月份预算执行及成效进行监控评价，对标支出进度慢的资金，下年度预算安排时按照比例进行调减；对标支出偏离预算的资金，严格按照国库管理规定，给予收回。在安宁市财政工作中首次实现对预算执行监控评价，评价覆盖面达到 100%，此项工作成效显著，意义深远。

五、完善事后评估

持续深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根据业务科室的安排，对 2019 年 7 个关注度较高的项目开展再评价工作，分别是安宁温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的梦云南·温泉山谷国际网球中心项目、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 2018 年天然气置换项目、安宁市委组织部的螳川干部综合素质提升教育培训经费、安宁市交警大队的交警大队智能交通工程二期款项、安宁市卫健局的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安宁市社保局的省属企业移交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安宁市交运局的南环一级公路 PPP 项目，绩效再评价总金额达 19948.94 万元。

目前此项绩效评价工作正在进行中，待评价结束后，安宁市财政局将督促被评价单位进行整改并公开。

六、注重绩效管理成果应用

一是加快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将评价结果用于改进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用于调整预算安排方式、增减预算规模和优化支出结构，对绩效管理中发现的各类问题，由预算单位进行整改并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对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督促整改到位。二是2020年12月，安宁市财政局将对运行监控情况向安宁市委、市政府进行专题报告，通过多途径、多渠道加强预算绩效的监督。三是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解决好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七、2021年度工作计划

(一)继续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在传统预算管理中引入预算绩效管理，从重资金投入管理转向重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深入开展财政绩效管理宣传活动。要重点宣传实施绩效预算重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意义;宣传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

(二)继续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当前，抓紧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十分重要，要力求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变成一项指令性、经常性、制度性的工作。一是通

过目标细化方式，把政府部门目标转化为可量化的、以绩效为主的政府绩效目标体系。二是按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评价“四位一体”的要求，建立以绩效结果为导向，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财政部门为监管主体、预算部门为责任主体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三)继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应用评价结果是绩效管理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的关键，也是全部工作的落脚点。绩效评价结果贵在应用。一是建立绩效数据管理制度。将绩效评价数据信息输入部门预算管理系统，在财政内部和政府部门之间实现共享，为政府和部门预算管理服务。二是建立财政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制度。在绩效评价完成后，将评价结果以文件的形式向项目主管部门通报，及时反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作为评价部门和单位改进预算管理、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的依据。三是加大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力度。通过我市门户网站、电视、广播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评价的结果，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公开性和透明性，接受社会和公众的指导和监督。

安宁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18日